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会议由郑淑芬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350万股（含3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0元，融资额不超过805万元（含805万元）。具体内容见《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为2017-047。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郑淑芬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郑淑芬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东辰等 1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

公司章程变更；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